|  |  |
| --- | --- |
| 采购方 |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实施部门联系人 | 陈恩思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 |
| 联系电话 | 13052188808 | E-Mail | 13052188808@163.com |
| 项目名称 | 消防系统不间断电源采购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依法注册且获得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具有经营或销售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授权及资质；
2. 供应商应为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3、具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4、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披露正在审理或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5、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供应商能力要求 | 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 |
| 项目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内，更换12套不间断电源主机及配套蓄电池，品牌要求采用山特、科士达或其他同档次品牌。详细配置如下：1. 单相3kW主机（包含65AH×6蓄电池），3套；
2. 单相6kW主机（包含28AH×16蓄电池），4套；
3. 单相10kW主机（包含40AH×16蓄电池），2套；
4. 15kW主机（包含100AH×16蓄电池），1套；
5. 三相20kW主机（包含28AH×16蓄电池），1套；
6. 三相20kW主机（包含40AH×16蓄电池），1套。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质量的评定以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保期三年。**3、付款条件要求**3.1 第一期：报价人完成不间断电源主机及配套蓄电池的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出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3.2 第二期：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仍能满足使用需求，买方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
| 项目进度要求 | 工期要求：1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　12：00 |
| 附录 | □详细技术要求 | √报价单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其他 |

|  |
| --- |
| 以下由报价供应商填写（盖章） |
| 供应商性质 | □高校/科研院所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境外单位或个人 |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资质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带\*号的为必备材料） | （一）基本证照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代理资质证书 |
| （一）财务资料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
| □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或查询网页截图） | □其他财务指标证明材料 | 　 |
| （三）经营范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批准文件 | 　 | 　 |
| （四）能力证明资料 |
| □相关领域的资质文件 | □行业资质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 |
| □拟派出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文件 | □以往类似项目的合同或验收报告 | □成功案例 |
| 资质情况说明 | 　 |

注：\*号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按需调整。

|  |  |
| --- | --- |
| 质量能力说明 | 　 |
| 技术方案说明 | 　 |
| 交付时间（天） |  |
| 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
| 附录 | □项目技术方案 | □其他说明资料 |
| 注：纸质版报价文件盖章后随附录密封送达采购联系人，并自留盖章版扫描件PDF版。 |